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林依潔

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文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蕭文賢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3,325元，應繳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家麟